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970 號 委員提案第 1411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佳龍、林岱樺、林世嘉、許添財、楊曜、劉權豪等 21 人，鑒於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明訂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、氣象條件，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指定為總量管制區，訂定總量管制計畫，公告實施總量管制。」，亦即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得指定為總量管制區，訂定總量管制計畫，公告實施總量管制，惟自李登輝總統任內公告，至今仍未執行，空氣污染已造成國人健康的頭號殺手，行政部門顯有行政怠惰之責，近年來環保署擬依據該法源，公告總量管制區，以控制區內污染排放量，惟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「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，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。」，然經濟部長年以來，不配合訂定空污管制區域、總量與管制計畫等，令空污總量管制區遲遲無法實現。爰修正刪除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「會同經濟部」分期分區公告實施之規定，改為由環保署直接訂定空污總量管制計畫，顧及環境成本與國民生活品質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佳龍	林岱樺	林世嘉	許添財	楊 曜
	劉權豪			
連署人：黃偉哲	邱志偉	林淑芬	邱議瑩	蔡煌瑯
	陳節如	李俊佖	蕭美琴	吳秉叡
	姚文智	趙天麟	鄭麗君	李應元
				管碧玲

##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，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公告實施。	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，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， <u>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。</u>	原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規範，關於總量管制第八條有關總量管制之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，此修正條文改為由環保署直接訂定總量管制計畫，於講求經濟成長率的同時兼顧環境成本與國民生活品質。